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16136號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務 人 尤亮智律師即張炳輝之遺產管理人

上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6日所為之支付命令，應裁定更正如下：

主 文

本件支付命令中關於主文第一項「債務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尤亮智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捌仟柒佰壹拾壹元，及其中新臺幣壹萬肆仟玖佰柒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之記載，應更正為「債務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張炳輝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捌仟柒佰壹拾壹元，及其中新臺幣壹萬肆仟玖佰柒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主文第二項「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務人於管理被繼承人尤亮智之遺產範圍內負擔」。應更正為「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務人於管理被繼承人張炳輝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理 由

一、按判決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職權更正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於支付命令亦應準用之，同法第239條亦有規定。

01 二、查本院前開之支付命令有如主文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02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4 事務官提出異議。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